|  |
| --- |
| 附件1**深圳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先进管理体系****资金资助申请指南**深圳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先进管理体系资助资金来源于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民生工程中的非固定资产投资专项资金。该资助资金用于支持深圳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发展，推进质量管理提升和食品安全措施改进。通过资金资助使得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导入先进管理体系标准，提升管理水平，从而加强食品行业安全保障能力，防控食品安全潜在风险。一、依据《深圳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先进管理体系资金资助管理办法》二、数量和方式数量：有数量限制，申报单位仅可申报行业资助条件中的单项资助。方式：自愿申报、材料核实、现场抽查、网络公示、无偿资助。三、申请条件申报单位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深圳市注册（登记或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获得相应行政许可证(包括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并依法纳税完税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二）申报单位应为深圳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并在2014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期间申请并获得HACCP体系认证、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CCAA自律监管系统网站上查询未被暂禁转换的或被评为“食品安全规范管理店5A级”，且没有申报过同类资助的单位；（三）所申报项目未被列入政府投资或市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安排资助项目的；（四）申报单位守法经营，近2年内无违法、违纪和不诚信记录的。四、申请材料（一）《深圳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先进管理体系资金资助申报书》，需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专项资金系统网站http://www.szscjg.gov.cn/或http://Funds.szstandards.org/在线填报，填报完成后下载并签字盖章，通过该系统上传。（二）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三）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家注册认可并且有效)以及认证机构加盖公章的现场审核报告。（四）深圳市食品餐饮服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评定有效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A级单位”证书，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评定的省级或市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证明材料及参与我市重大活动食品供应等有关证明材料;以上提供的材料均通过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专项资金系统网站 http://www.szscjg.gov.cn/或http://Funds.szstandards.org/在线填报。五、受理部门和时间(一)受理部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二)受理时间：2015年10月26日至11月6日。六、审核部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七、审核程序申请人网上申报→申请人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提交申请材料并接受审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核实查验→（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组织现场抽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审定→网络公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拨资助资金。八、资金支付申请人凭批准文件获得深圳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先进管理体系资金资助。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个月内，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资金拨付相关手续。九.审核时限一年资助一次。十.收费无。十一.年审或年检无年审。 |

十二.法律约束

无任何附加条件。